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該守則A.2.1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從而有益於迅速一貫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均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獲適當簡報，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全及可靠之資料。

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1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內所定者寬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2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為符合守則條文，已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